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董事会同意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0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